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就批准FM協議、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股份今日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本公佈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批准FM協議、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已正式通過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101,494,988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FM協議、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1,260,432,637股股份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歐陽先生及其聯繫人(「FM獨立股東」)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FM協議之決議案，有關股份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之FM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之99.99%，而持有68,801股股份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歐陽先生及其聯繫人(「FM獨立股東」)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FM協議之決議案，有關股份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之FM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之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1,240,832,637股股份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王迎祥先生及其聯繫人「授權獨立股東」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有關股份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之授權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之99.99%，而持有68,801股股份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王迎祥先生及其聯繫人(「授權獨立股東」)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有關股份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之授權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之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1,240,832,637股股份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授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有關股份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之授權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之99.99%，而持有68,801股股份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授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有關股份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之授權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之0.01%。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i)FM協議；及(ii)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分別為3,099,290,988股股份及3,045,618,988股股份。

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i)FM協議；及(ii)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票所需之股份總數分別為2,204,000股股份及55,876,000股股份。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股份。

按該通函所述，歐陽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FM協議放棄投票，而歐陽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按該通函所述，王迎祥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放棄投票，而王迎祥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投票而委任之監票人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本公司董事(「董事」)知悉本公司股份今日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

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 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劉劍先生) 組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